今日公告导读

版序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关键词
A16	长盛基金		日常公告2
D6	东方基金		日常公告
A10	华富基金		日常公告
D7	上投摩根		日常公告
D67	金鹰基金		日常公告
C8	宝盈基金		日常公告
D67	汇添富		日常公告
D23	新华基金		日常公告
D76	交银施罗德		日常公告
D76	长信基金		日常公告
A16	建信基金		日常公告
B5,B6	双塔食品		招股书
A1	双塔食品		招股提示
A9,A10	新筑股份		招股书
A1	新筑股份		招股提示
C7	信诚基金		日常公告
C7	华安基金		日常公告
D76	国联安		日常公告
A14	易方达		日常公告
A14	博时基金		日常公告
D6	诺安基金		日常公告
D3	光大保德信		日常公告
A16	万家基金		日常公告
D23	天弘基金		日常公告
B11	景顺长城		日常公告6
C7	海富通		日常公告
B9.B11	常宝股份		招股书
A1	常宝股份		招股提示
D7	富国基金		日常公告3
D31	南方基金		日常公告
D27	浦银安盛		日常公告
C7	兴业全球		日常公告2

版序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关键词
D8	万科A	000002	日常公告
D60	中国宝安	000009	日常公告
D74	深康佳A	000016	半年报
D51	长城开发	000021	半年报+2公告
D28,D27	中金岭南	000060	半年报+6公告
D33,D35	长城电脑	000066	半年报+3公告
D72,D71	海王生物	000078	半年报+4公告
D3	丰原药业	000153	日常公告3
B13,B14	ST玉源	000408	非公开发行预案
D6	小天鹅A	000418	日常公告3
D58	*ST丹化	000498	半年报+1公告
D57	绿景地产	000502	日常公告
D3	粤富华	000507	日常公告2
C8	银基发展	000511	日常公告
A4	开元控股	000516	日常公告2
D8	*ST生物	000518	日常公告3
C8	柳工	000528	日常公告3
D46	广宇发展	000537	半年报+2公告
D11	西安民生	000564	日常公告4
C8	中福实业	000592	日常公告
D57	国恒铁路	000594	日常公告4
D3	兴蓉投资	000598	日常公告
D34,D35	ST四环	000605	半年报+4公告
D75	华立药业	000607	半年报+3公告
D53	S*ST恒立	000622	半年报
D22,D23	铜陵有色	000630	半年报+3公告
D7	ST东源	000656	日常公告
C7	S*ST聚友	000693	日常公告
D52	模塑科技	000700	半年报
A5	国元证券	000728	日常公告2
D5	漳州发展	000753	日常公告
D4	山西三维	000755	日常公告2

版序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关键词
D5	西飞国际	000768	日常公告
D6	中核科技	000777	日常公告4
D60	武汉中商	000785	日常公告
D12	*ST创智	000787	半年报+1公告
D36	江西水泥	000789	半年报
D45	华闻传媒	000793	半年报+1公告
C7	中汇医药	000809	日常公告
A12	陕西金叶	000812	日常公告
D66,D67	锦化氯碱	000818	半年报+5公告
D47	鲁西化工	000830	半年报+2公告
D62	*ST商务	000863	半年报+1公告
A5	吉电股份	000875	日常公告4
D9-11	云南铜业	000878	非公开发行预案
D24	华联股份	000882	半年报
A10	*ST天一	000908	日常公告
D2	*ST欣龙	000955	日常公告
D5	锡业股份	000960	日常公告
D4	华东医药	000963	日常公告
D8	上风高科	000967	日常公告3
D42,D43	中银绒业	000982	半年报+5公告
A12	闽东电力	000993	日常公告
A10	新大陆	000997	日常公告
D54	豫能控股	001896	半年报+2公告
D48	苏宁电器	002024	半年报
D8	成霖股份	002047	日常公告2
A7	宁波华翔	002048	日常公告4
D5	三花股份	002050	日常公告
D60	世博股份	002059	日常公告
D60	远光软件	002063	日常公告
A4	万丰奥威	002085	日常公告
D5	南岭民爆	002096	日常公告4
A16	沧州明珠	002108	日常公告

版序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关键词
C7	新海股份	002120	日常公告
D4	银轮股份	002126	日常公告
C7	恒星科技	002132	日常公告2
D76	宏达经编	002144	日常公告6
D31	荣盛发展	002146	日常公告2
D5	西部材料	002149	日常公告
D8	广电运通	002152	日常公告
D49	澳洋科技	002172	半年报+2公告
D1	云海金属	002182	日常公告2
D5	嘉应制药	002198	日常公告
C8	九鼎新材	002201	日常公告
B7	国统股份	002205	日常公告3
D60	海利得	002206	日常公告
D4	拓日新能	002218	日常公告
D4	塔牌集团	002233	日常公告
B15,B16	塔牌集团	002233	日常公告
C7	华东数控	002248	日常公告
C7	光迅科技	002281	日常公告
D7	宇顺电子	002289	日常公告
A10	星期六	002291	日常公告3
C8	三泰电子	002312	日常公告
B8	永太科技	002326	日常公告
D5	皖通科技	002331	日常公告
D57	英威腾	002334	日常公告
D60	巨力索具	002342	日常公告
C7	北京利尔	002392	日常公告
D67	科伦药业	002422	日常公告
D76	中原特钢	002423	日常公告
C7	尤夫股份	002427	日常公告
C7	皮宝制药	002433	日常公告
D67	金洲管道	002443	日常公告
D2	壹桥苗业	002447	日常公告6

版序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关键词
A4	国星光电	002449	日常公告
D7	百川化工	002455	日常公告
C8	青龙管业	002457	日常公告
C7	珠江啤酒	002461	日常公告
A1	海格通信	002465	上市提示
B7	榕基软件	002474	定价及发行公告
A12	立讯精密	002475	定价及发行公告
B8	宝莫股份	002476	定价及发行公告
A13	雏鹰农牧	002477	定价及发行公告
A8,A7	富春环保	002479	招股书
D50	深基地B	200053	半年报+4公告
D70	山航B	200152	半年报+2公告
D25,D27	武锅B	200770	半年报+4公告
D60	中信证券	600030	日常公告
A4	葛洲坝	600068	日常公告
D13,D15	云天化	600096	半年报+4公告
D5	青山纸业	600103	日常公告2
D59	亚盛集团	600108	半年报
D29,D31	铁龙物流	600125	半年报+2公告
D32	太极集团	600129	半年报
C7	西部资源	600139	日常公告
D39	四维控股	600145	半年报+3公告
D14,D15	雅戈尔	600177	半年报+2公告
D17,D19	福日电子	600203	半年报+1公告
C7	冠农股份	600251	日常公告
A4	海正药业	600267	日常公告
B10,B11	华仪电气	600290	非公开发行预案
D68	西水股份	600291	半年报
D7	安琪酵母	600298	日常公告
D16	天通股份	600330	半年报+1公告
D56	湘电股份	600416	半年报

版序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关键词
D4	湘电股份	600416	日常公告
A12	青松建化	600425	日常公告
D73	福建南纺	600483	半年报+2公告
D7	中金黄金	600489	日常公告
C7	科达机电	600499	日常公告
D20,D19	申能股份	600642	半年报+2公告
D30,D31	哈药股份	600664	半年报+1公告
D21,D23	S*ST万鸿	600681	半年报+2公告
D64,D63	京投银泰	600683	半年报+7公告
D40	珠江实业	600684	半年报+1公告
A13	青岛海尔	600690	日常公告
D18	*ST得亨	600699	半年报
C7	三安光电	600703	日常公告
D57	中大股份	600704	日常公告
B12	S ST新太	600728	半年报
D26	大连控股	600747	半年报
C7	ST东盛	600771	日常公告
D65	东方集团	600811	半年报
D55	香溢融通	600830	半年报+1公告
D44	长江电力	600900	半年报+2公告
D60	岳阳纸业	600963	日常公告
D31	宜华木业	600978	日常公告
D69,D71	中国铁建	601186	半年报+4公告
D37,D38	中国中铁	601390	半年报+3公告
A1	工商银行	601398	发行提示
A5	工商银行	601398	发行提示公告
D61,D63	中国建筑	601668	半年报+2公告
D41,D43	潞安环能	601699	半年报+3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0年9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旗下的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10年9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咨询方式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电话银行:95599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海通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9月01日起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开办以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代码:260102)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海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销售网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通证券全部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海通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海通证券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海通证券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基金在海通证券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海通证券提交的申请,视做下一基金开放日受理的交易。

五、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海通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受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海通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申购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七、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海通证券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海通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以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海通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海通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海通证券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海通证券具体规定。

十、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丽

电话:021-23219287

传真:021-63602722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9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参加兴业银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相关事项如下:

一、费率优惠

自2010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上诉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2010年8月26日披露的旗下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6.4.10.2.1 基金管理费"及摘要"6.4.8.2.1 基金管理费"部分,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项目下"本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数据作出如下更正: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数据	更正后的数据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607,715.42	11,734,268.68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69,553.68	10,590,762.88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61,349.82	3,799,173.96
2601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6,137.00	95,138.08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6,111,750.70	12,716,216.22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20,217.70	3,119,178.56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8,219.23	6,663,199.36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0,760.63	8,031,042.93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82,838.68	19,081,145.79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890.43	98,555.40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564.20	671,997.03

特此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光大证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自2010年9月01日起参加光大证券开展的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二、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在场外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1010899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22169134

光大证券网站:www.ebscn.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海通证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自2010年9月01日起参加海通证券开展的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二、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在场外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丽

电话:021-23219287

传真:021-63602722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0—013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27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群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使用超募资金1300万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17日到期的银行贷款。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议案》

计划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瓦房店市谢屯镇预计约2万亩海域使用权的取得。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2010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0—014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8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8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3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根据公司行业特征,海域使用权作为不可复制资源对公司的发展极为重要,经过公司管理层前期考察位于瓦房店市谢屯镇附近海域适宜公司发展主营业务,取得该海域的使用权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符合公司既定发展战略,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瓦房店市谢屯镇预计约2万亩海域使用权的取得。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0—015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30号文核准,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桥苗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9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2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180.70万元,扣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4,800万元,超募资金21,380.7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浩华验字[2010]第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预计可以节约利息支出约80万元。拟归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单位	贷款条件	本次拟偿还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1,300	2009年9月18日-2010年9月17日	6.1065%	壹桥苗业	抵押贷款	1,300

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将超募资金放置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300万元。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率。

(四)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壹桥苗业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壹桥苗业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壹桥苗业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平安证券认为壹桥苗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已经2010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0—016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的约定为框架性内容,具体内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此次海域资源开发具体能够确权的海域面积尚存在不确定性,需根据上级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况为准。

3、海域使用权取得后的具体的开发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苗种暂养、海珍品良种场、海珍品养殖等)尚需公司经营管理层进一步研究后确定,因此海域的利用效果及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公司尚无法估算。

一、交易概述

1、经公司2010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的超募资金作为取得位于瓦房店市谢屯镇约2万亩海域使用权对三级政府的补偿,公司现已与谢屯镇人民政府就此次海域使用权确权事宜签署《海域资源开发框架协议》,本次海域使用权的取得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此次拟取得海域使用权限根据国家海洋渔业相关法律规定,海域使用权限为10年,权限期满后国家海洋渔业主管部门为权证所有者自动核发新的海域使用权证书。使用者根据国家规定按时缴纳海域使用金,上述海域使用金预计每年不超过100元/亩。

3、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就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根据公司行业特征,海域使用权作为不可复制资源对公司的发展极为重要,经过公司管理层前期考察位于瓦房店市谢屯镇附近海域适宜公司发展主营业务,取得该海域的使用权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符合公司既定发展战略,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相关海域使用权的取得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海珍品苗种繁育及养殖方面的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扩张业务区域的市场渗透力。

(四)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壹桥苗业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壹桥苗业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壹桥苗业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平安证券认为壹桥苗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3、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议案已经2010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资源整合利用,促进区域海洋经济发展。2010年8月30日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瓦房店市谢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就辖区海域资源开发签订框架协议,协议要点如下:

1、镇政府同意公司对其辖区海域享有优先开发使用权利,总体开发面积最终以公司申请、实际批复为准。

2、镇政府负责协调、协助拟开发海域使用权确权手续的办理;

3、公司有权在取得海域使用权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发展战略对海域进行合理开发使用。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正式海域资源开发协议。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议案已经2010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海域使用权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加速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在海珍品育苗行业的优势,有利于产业链的完善。

公司取得海域后通过改造利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更好的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海域资源开发框架协议。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0—017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30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9月15日(星期三)9:30时

3、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9日(星期四)

4、会议地点:大连百年汇豪生酒店四楼董事会会议室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95号;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一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9月13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15号百年汇A座706室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0年9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宋晓辉、林春霖

联系电话:0411-84990007

传 真:0411-84990010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15号百年汇A座706室

邮 编:1160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0—018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将于2010年8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2010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议案》、《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题,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除上述情况外: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关于海域使用权的取得的面积,最终以公司主管海洋渔业部门审批的面积为准。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